2023年度武汉市计量测试检定（研究）所单位决算公开

2024 年 10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计量测试检定（研究）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二、机构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武汉市计量测试检定（研究）所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武汉市计量测试检定（研究）所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计量测试检定（研究）所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武汉市计量测试检定（研究）所是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设置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为独立法人单位。主要职责是建立武汉市社会公用计量标准，依法进行量值传递，实施强制检定，为全市企事业单位提供计量检定、校准和检测服务，按计划对全市计量产品和能效产品进行检验检测。建立了社会公用计量标准 306 项，获得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授权资质认定项目 24 个，是经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CNAS）认可的校准及检测实验室，也是湖北省首家产业计量中心“湖北省生物医药产业计量测试中心”。我所拥有完善的质量保障体系和计量检定、校准和检测服务体系，具有高素质人才队伍和优良的计量工作水平。多年来，我所面向全市受理并提供检定、校准和检测服务，着力保障国计民生，助力重点工程建设，为各级单位监督执法提供有力技术支撑。

二、机构设置情况

纳入武汉市计量测试检定（研究）所 2023 年度单位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为武汉市计量测试检定（研究）所。

第二部分　武汉市计量测试检定（研究）所
2023年度单位决算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单位：武汉市计量测试检定（研究）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6,919.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7,409.5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1,887.07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17.67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187.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81.2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18.7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8,824.25	**本年支出合计**	58	9,097.3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192.1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 80.98
	30			61	
总计	31	9,016.35	**总计**	62	9,016.35

注： 1.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62行＝（58＋59＋60）行。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单位：武汉市计量测试检定（研究）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8,824.25**	**6,919.51**			**1,887.07**		**17.6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136.43**	**5,231.69**			**1,887.07**		**17.67**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136.43**	**5,231.69**			**1,887.07**		**17.67**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9.8	18			1.8		
2013810			质量基础	1,893.44	743.74			1,132.03		17.67
2013850			事业运行	1,395.46	1,395.46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827.73	3,074.49			753.2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7.85**	**1,187.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7.85**	**1,187.8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08.09	1,008.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84	119.8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92	59.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1.25**	**281.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1.25**	**281.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9.24	169.2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1.21	101.2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8	1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8.72**	**218.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8.72**	**218.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0.36	140.36					
2210202			提租补贴	33.58	33.58					
2210203			购房补贴	44.78	44.7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单位：武汉市计量测试检定（研究）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9,097.33**	**3,083.28**	**3,836.23**		**2,177.8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09.51**	**1,395.46**	**3,836.23**		**2,177.82**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409.51**	**1,395.46**	**3,836.23**		**2,177.82**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9.8		18		1.8	
2013810			质量基础	1,875.77		743.74		1,132.03	
2013850			事业运行	1,395.46	1,395.46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4,118.48		3,074.49		1,043.9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7.85**	**1,187.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7.85**	**1,187.8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08.09	1,008.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84	119.8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92	59.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1.25**	**281.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1.25**	**281.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9.24	169.2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1.21	101.2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8	1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8.72**	**218.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8.72**	**218.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0.36	140.36				
2210202			提租补贴	33.58	33.58				
2210203			购房补贴	44.78	44.7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单位：武汉市计量测试检定（研究）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6,919.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5,231.69	5,231.69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87.85	1,187.85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81.25	281.2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18.72	218.7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6,919.51	**本年支出合计**	59	6,919.51	6,919.5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6,919.51	**总计**	64	6,919.51	6,919.5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单位：武汉市计量测试检定（研究）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6,919.51**	**3,083.28**	**3,836.2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31.69**	**1,395.46**	**3,836.23**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5,231.69**	**1,395.46**	**3,836.23**
2013808			信息化建设	18		18
2013810			质量基础	743.74		743.74
2013850			事业运行	1,395.46	1,395.46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074.49		3,074.4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7.85**	**1,187.85**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87.85**	**1,187.85**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08.09	1,008.0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84	119.84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59.92	59.9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1.25**	**281.2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1.25**	**281.2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69.24	169.2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1.21	101.21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8	10.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18.72**	**218.7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18.72**	**218.7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0.36	140.36	
2210202			提租补贴	33.58	33.58	
2210203			购房补贴	44.78	44.78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单位：武汉市计量测试检定（研究）所　　单位： 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99.9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5.59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34.9	30201	办公费	13.3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113.48	30202	印刷费	20.0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607.23	30205	水费	2.4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19.84	30206	电费	67.7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59.92	30207	邮电费	8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97.84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1.21	30209	物业管理费	92.09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8	30211	差旅费	6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0.3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9.7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36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77.75	30215	会议费	2.83			
30301	离休费	19.69	30216	培训费	2.63			
30302	退休费	667.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0.28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56.84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71.4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7.54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6.48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72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9.6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15.05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87			
人员经费合计		2,677.69	公用经费合计					405.59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单位：武汉市计量测试检定（研究）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单位：武汉市计量测试检定（研究）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本单位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也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单位：武汉市计量测试检定（研究）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0		9.72		9.72	0.28	10		9.72		9.72	0.28

注 ：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 ；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2＋3＋6）栏 ；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计量测试检定（研究）所2023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9,016.3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 3,118.95 万元，增长 52.9%，主要原因是追加民生计量综合楼建设资金预算。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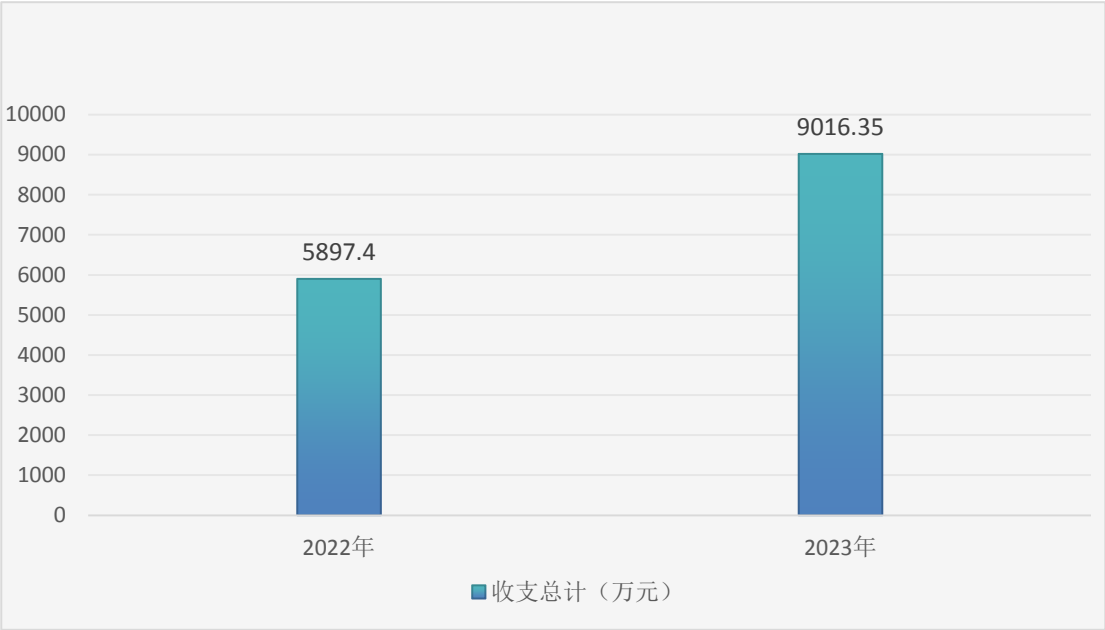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8,824.25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2,907.6 万元，增长 49.1%，主要原因是追加民生计量综合楼建设资金预算。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919.51 万元，占本年收入 78.4%；经营收入 1,887.07 万元，占本年收入 21.4%；其他收入 17.67 万元，占本年收入 0.2%。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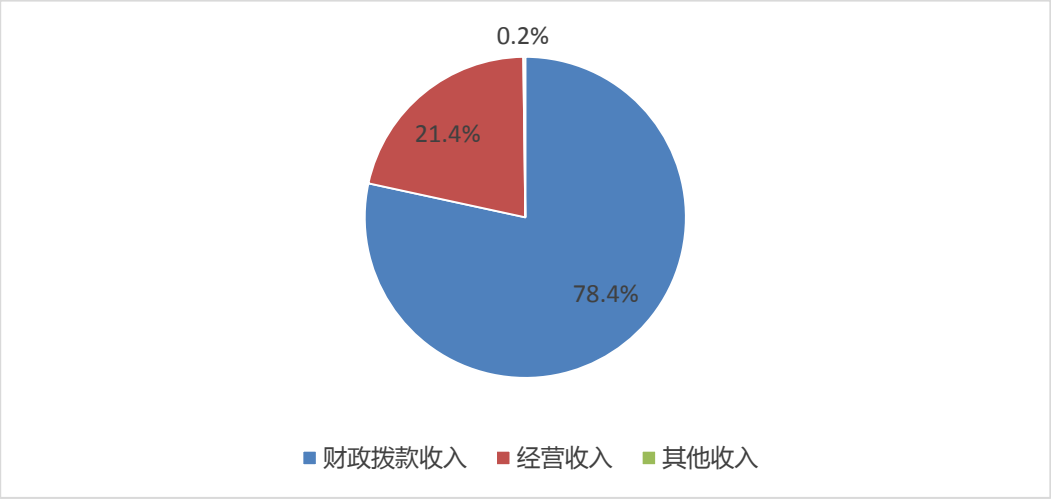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9,097.3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3,949 万元，增长 76.7%，主要原因是追加民生计量综合楼建设资金预算。其中：基本支出 3,083.28 万元，占本年支出 33.9%；项目支出 3,836.23 万元，占本年支出 42.2%；经营支出 2,177.82 万元，占本年支出 23.9%。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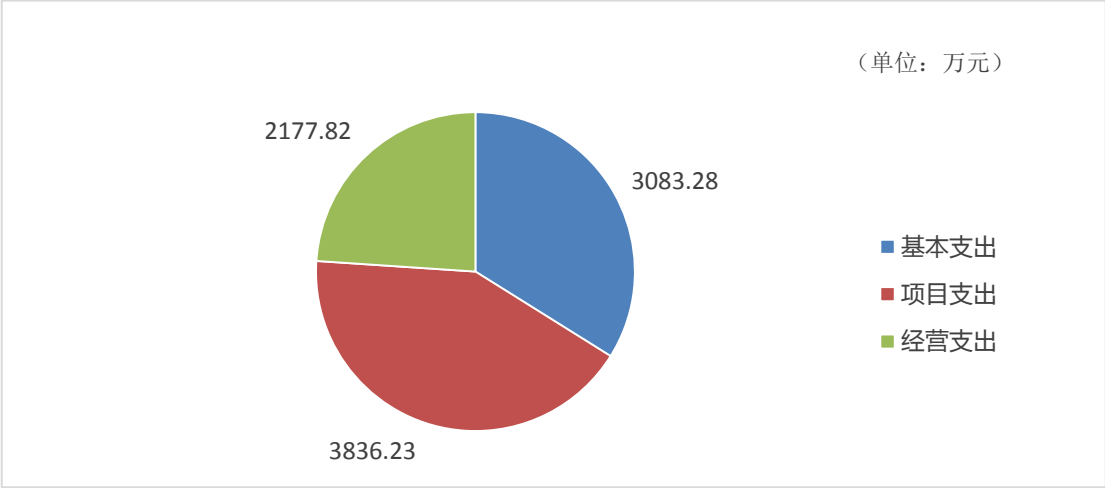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6,919.51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2,900.27 万元，增长 72.2%。主要原因是追加民生计量综合楼建设资金预算。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919.51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2,900.27 万元。主要原因是追加民生计量综合楼建设资金预算。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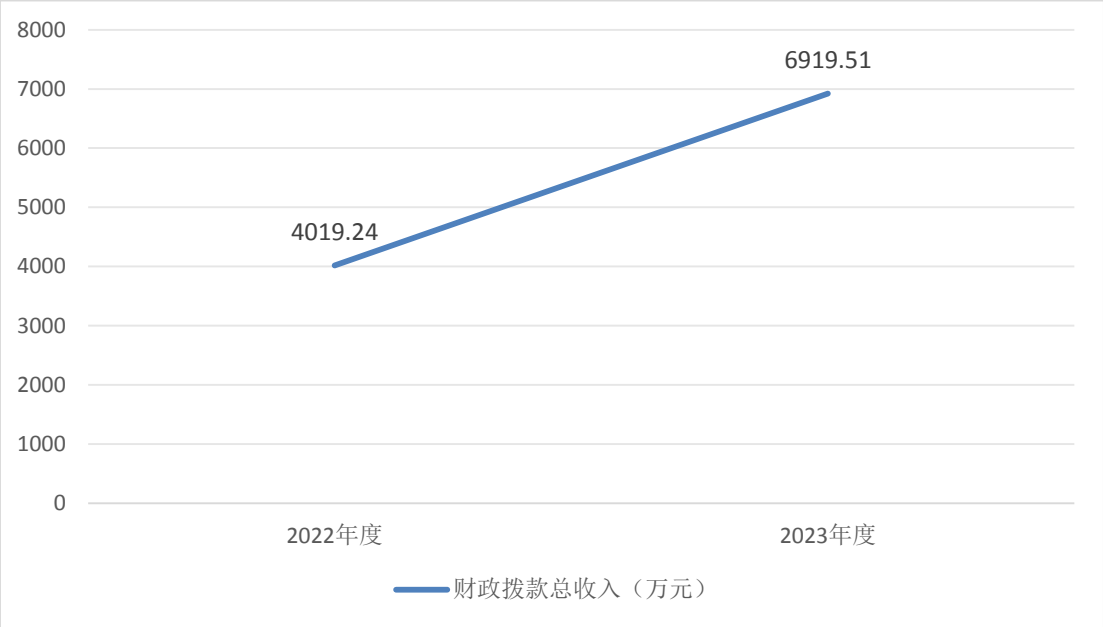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919.51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2,900.27 万元，增长 72.2%。主要原因是追加民生计量综合楼建设资金预算。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6,919.5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5,231.69 万元，占 75.6%。主要是用于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87.85 万元，占 17.2%。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卫生健康支出 281.25 万元，占 4.1%。主要是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住房保障支出 218.72 万元，占 3.1%。主要是用于住房改革支出。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4,054.21万元，支出决算为 6,919.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0.7%。其中：基本支出 3,083.28 万元，项目支出 3,836.23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信息化建设 18 万元，主要成效是方便实时掌握网络信息，为计量监管提供参考依据；质量基础 743.74 万元，主要成效是较好地保障了全市量值传递的准确性，为政府监管提供技术支撑；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3,074.49 万元，主要成效一是完成土地划拨、土地交付以及项目招标代理和建设工程勘察两大采购工作，标志我所民生计量大楼项目开工正式进入倒计时；二是购置计量专业设备，保障检验检测有效运行。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

项)。年初预算为 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年初预算为 708.74 万元，支出决算为 743.7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4.9%。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市局年中追加质量基础专项工作经费。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年初预算为 1,611.3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95.4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6%。支出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退休，人员经费减少。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年初预算为 10.51 万元，支出决算为 3,074.4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925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民生计量综合楼建设资金追加预算。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为 1,025.8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08.0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3%。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19.84 万元，支出决算为119.8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59.92 万元，支出决算为59.9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69.24 万元，支出决算为 169.2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为101.21万元，支出决算为101.2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0.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40.36 万元，支出决算为 140.3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33.58万元，支出决算为33.5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年初预算为44.78万元，支出决算为44.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083.2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677.6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 405.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10 万元，支出决算为10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本单位2023年度无因公出国(境)费预算和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9.7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其中：

(1)无公务用车购置费，本单位 2023 年度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公务用车运行费 9.7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主要原因是 2023 年按规定从严控制和压缩公务用车运行费。主要用于

日常办公用车、计量检验检测等公务用车运行费。截至2023 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6辆。

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28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主要原因是2023年按规定继续压缩公务接待费。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28万元，接待对象主要是外省市公务来访人员，主要是执行公务和开展检验检测业务工作。2023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4个，18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计量测试检定（研究）所无机关运行经费。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2023年度武汉市计量测试检定（研究）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47.8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276.22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71.61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435.89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7.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48.7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8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0.2%。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 年12月31日，武汉市计量测试检定（研究）所共有车辆16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1辆、其他用车15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用于对全市企事业单位进行计量检验检测服务的专用车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 7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3个，资金3,836.23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武汉市计量测试检定（研究）所预算资金支出目标设定总体科学、明确、可衡量，预算执行率较高；同时也存在部分重要工作的预算绩效目标设置偏低的问题。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1个单位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资金9,097.33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武汉市计量测试检定（研究）所在预算执行管理中能够合理安排、使用财政资金，财务管理比较规范，基本支出得到了重点保障，项目支出按照年初制定的工作计划安排，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率，资金使用总体情况较好，没有发现重大损失浪费行为，但存在个别绩效指标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偏差较大的问题。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在2023年度单位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3个一级项目（含经营支出）。

1.质量基础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875.77万元，执行数为1,875.7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市局下达开展各类检定/校准计量器具40.6万台/件；二是完成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台件数33.28万台/件；三是完成检定集贸市场电子秤台件数2,007台/件；四

是完成检定电动汽车充电桩台件数 2,997 台/件；五是完成社区医疗强检计量器具应检尽检率 100%；六是完成检定出租车计价器台数 23,102 台；七是实现检定报告结论误判率 ≤ 0.3‰；八是实现证书报告年差错率 ≤ 0.2%;九是实现出租车计价器周检率 ≥ 97%;十是完成证书报告出具及时率 100%；十一是完成客户投诉处置及时率 100%；十二是完成社区医疗卫生服务机构 180 家；十三是实现省级技术规范起草工作完成率 100%;十四是完成新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数量 11 项；十五是完成非强制检定、校准、检验、测试收费 1,887.07 万元；十六是实现检定、校准和检测服务满意率目标值 ≥ 95%。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绩效指标目标值设定偏低，如检定/校准计量器具台件数、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台件数等指标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偏差较大，主要原因系目标值设定偏低；二是个别年初绩效指标目标值未量化，如：为政府行政监管单位提供计量技术支持和服务的目标值为提升计量能力，未将目标量化成可计量或可定性的指标。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根据单位年度工作任务、以前年度工作完成情况、预算年度的相关政策变化等因素，在适当加压的基础上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值，增强绩效考核的激励性、科学性、准确性；二是根据单位所在行业及项目特点，将绩效目标细化量化，增强绩效目标的考核性。

2.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19.8 万元，执行数为 19.8 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湖北省强检平台对接导入数据6,644条；二是

完成服务客户数量 4,080 户；三是完成电子记录代替纸质记录 138,127 份；四是完成证书受控率 100%；五是实现检定报告结论误判率 ≤ 0.3‰；六是实现资质更新网站公布时效 5 个工作日内；七是实现服务及时性 8 个工作日内；八是完成网上报检数量 9,683 单；九是实现门户网站及业务系统重大信息安全事故发生数 0 次；十是实现检定、校准和检测服务满意率 ≥95%。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绩效指标目标值设定偏低，如湖北省强检平台对接导入数据指标实际完成值、电子记录代替纸质记录指标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偏离较大的原因系目标值设定偏低；二是部分指标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偏离较大，如服务客户数量指标实际完成值、网上报检数量指标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偏离较大的主要原因系客户自主委托或自主网上报检实际数量难以预估。下一步改进措施：根据单位年度工作任务、以前年度工作完成情况、预算年度的相关政策变化等因素，在适当加压的基础上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值，增强绩效考核的激励性、科学性、准确性。

3.基本建设及设备购置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4,118.49 万元，执行数为 4,118.49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完成购置专用设备 31 台；二是完成购置办公设备 3 台；三是完成购置专用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四是完成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 100%；五是实现购置设备验收时间 15 日以内；六是实现购置专用设备成本节约率≥ 3%；七是完成新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项数 11 项；八是完成采购设备

使用单位满意率 100%。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一是部分绩效指标目标值设定偏低。如购置专用设备台件数、购置专用设备成本节约率及新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项数指标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偏差较大，主要原因系目标值设定偏低；二是个别年初绩效指标设置太抽象，不便于评价，如：有利于提高我所计量检定能力、确保工作的顺利开展等指标太抽象，不便于评价。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根据单位年度工作任务、以前年度工作完成情况、预算年度的相关政策变化等因素，在适当加压的基础上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值，增强绩效考核的激励性、科学性、准确性；二是根据单位所在行业及项目特点，合理设置绩效目标。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一是重视预算绩效申报，科学合理测算项目预算资金，并做好预算项目的跟踪监控；二是根据市局的工作要求、“十四五”规划、单位的主要职责、单位年度工作任务、以前年度市局下达的管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编制每项重点工作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和社会效益、满意度绩效指标，结合单位实际情况合理申报项目考核指标，在适当加压的基础上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值，增强绩效考核的激励性、科学性、准确性；三是以上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相关开支标准为依据，通过反复测算合理编制预算，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强预算绩效目标的准确性、可操作性。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完成计量检定服务

开展检定/校准计量器具工作，检验报告结论误判率≤0.3%，为城市基建、工业制造、贸易结算、医疗卫生、环境检测等各领域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计量服务保障。

二、做好强检计量惠民

做好出租车计价器、医疗机构强检计量器具等重点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周期检定工作,为市场监管专项检查提供技术支撑。

三、提升计量能力水平

围绕量值传递、服务企业等工作，积极开展科研活动，新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围绕高质量发展，为相关计量仪器的量值溯源提供统一依据。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完成计量检定服务	开展检定/校准计量器具20万台/件，检验报告结论误判率≤0.3%，为城市基建、工业制造、贸易结算、医疗卫生、环境检测等各领域企业，提供优	开展检定/校准计量器具354,526台/件，检验报告结论误判率=0%，超额完成任务。

		质高效的计量服务保障。	
2	做好强检计量惠民	做好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检定,完成全市1万余台出租车计价器的强制检定和110余家社区医疗卫生服务中心强制检定任务。	完成出租车计价器19,882台强制检定，完成全市179家社区医疗卫生服务中心强制检定任务。
3	提升计量能力水平	积极开展科研活动，完成《实验室用纯水机校准规范》《建筑幕墙物理性能检测设备校准规范》等省级技术规范起草工作，新建计量标准5项，为相关计量仪器的量值溯源提供统一依据。	1.完成《建筑幕墙物理性能检测设备校准规范》、《路面材料强度试验仪校准规范》、《注册计量师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管理规范（试行）》省级技术规范3项，均通过专家预评审，进入报批程序。 2.新建相控阵超声探伤仪校准装置、机动车发动机转速测量仪校准装置等11项计量标准，远超既定目标。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五)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市场监督管理、药品监督管理单位用于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方面的支出。

2.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质量基础(项)：反映计量、标准、认证认可、检验检测等质量基础专项工作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4.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款)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项)：反映用于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单位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单位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3.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年度武汉市计量测试检定（研究）所整体绩效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单位整体绩效自评得分

2023年市计量所整体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4.06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单位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3年市计量所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含经营支出，下同）5,884.21万元，调整后预算数（含经营支出，下同）9,097.33万元，全年执行数为9,097.3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完成市局下达开展各类检定/校准计量器具20万台/件，实际完成值40.6万台/件；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台件数目标值≥5万台/件，实际完成值33.28万台/件；检定集贸市场电子秤台件数目标值1,700台件，实际完成值2,007台件；电动汽车充电桩检定台件数目标值1,500台件，实际完成值2,997台件；社区医疗强检计量器具应检尽检率目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检定出租车计价器台数目标值≥10,000台，

实际完成值 23,102 台；检定报告结论误判率目标值≤ 0.3‰，实际完成值 0%；证书报告年差错率目标值≤ 0.2%，实际完成值 0.1%；出租车计价器周检率目标值≥ 97%，实际完成值 97.4%；证书报告出具及时率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社区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目标值 100 家，实际完成值 180 家;省级技术规范起草工作完成率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非强制检定、校准、检验、测试收费目标值≥ 1,800 万元，实际完成值 1,887.07 万元;检定、校准和检测服务满意率目标值 95%，实际完成值 99.1%。购置专用设备 25 台，实际完成值 31 台；组织复查计量标准项数无目标值，实际完成 195 项；购置专用设备验收合格率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 100%；购置专用设备成本节约率目标值≥ 3%，实际完成值≥ 17.8%；新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项数目标值≥5 项，实际完成值 11 项；采购设备使用单位满意率目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

（三）上年度或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2022年市计量所整体绩效评价报告反映有部分项目绩效目标没有量化，设置不够科学。2023年市计量绩效目标细化情况有所改善。

（四）本年度绩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部分重要工作的预算绩效目标设置偏低。检定/校准计量器具台件数、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台件数、新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项数指标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偏差较大，主要原因系目标值

设定偏低；组织复查计量标准项目年初未设定目标值，实际完成值系根据单位本年度实际工作完成情况填写。

（五）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根据市局的工作要求、“十四五”规划、单位的主要职责、单位年度工作任务、以前年度市局下达的管理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编制每项重点工作的产出数量、质量、时效和社会效益、满意度绩效指标，在适当加压的基础上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值，增强绩效考核的激励性、科学性、准确性。

二、2023年度质量基础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3 年市计量所质量基础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3.05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3 年质量基础专项经费年初预算数（含经营支出，下同）1,749.55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含经营支出，下同）1,875.77万元，全年执行数为 1,875.77 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完成市局下达开展各类检定/校准计量器具 20 万台/件，实际完成值40.6万台/件；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台件数目标值≥5万台/件，实际完成值33.28万台/件；检定集贸市场电子秤台件数目标值1,700台件，实际完成值2,007台件；电动汽车充电桩检定台件数目标值 1,500 台件，实际完成值2,997台件；社区医疗强检计量器具应检尽检率目标值100%，实际完成值 100%；检定出租车计价器台数目标值≥ 10,000台，实际完成值 23,102 台；检定报告结论误判率目标值≤0.3‰，实际完成值 0%；证书报告年差错率目标值≤ 0.2%，实际完成值 0.1%;出租车计价器周检率目标值≥ 97%，实际完成值 97.4%;证书报告出具及时率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

值 100%;客户投诉处置及时率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社区医疗卫生服务机构目标值 100 家，实际完成值 180 家；省级技术规范起草工作完成率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新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数量目标值 5 项，实际完成值 11 项：非强制检定、校准、检验、测试收费目标值≥1,800 万元，实际完成值 1,887.07 万元;检定、校准和检测服务满意率目标值 95%，实际完成值 99.1%。

(三)上年度或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市计量所质量基础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反映存在指标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偏差较大、个别绩效指标未量化问题，本年度仍存在上述问题。

（四）本年度绩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一是部分绩效指标目标值设定偏低。如检定/校准计量器具台件数、强制检定计量器具台件数等指标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偏差较大，主要原因系目标值设定偏低。

二是个别年初绩效指标目标值未量化，如：为政府行政监管单位提供计量技术支持和服务的目标值为提升计量能力，未将目标量化成可计量或可定性的指标。

(五)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是根据单位年度工作任务、以前年度工作完成情况、预算年度的相关政策变化等因素，在适当加压的基础上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值，增强绩效考核的激励性、科学性、准确性。

二是根据单位所在行业及项目特点，将绩效目标细化量

化，增强绩效目标的考核性。

三、2023年度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绩效自评表

<table>
<tr><td colspan="3">单位名称：武汉市计量测试检定（研究）所</td><td colspan="2">填报日期：</td><td colspan="3">2024年6月30日</td></tr>
<tr><td colspan="3">项目名称</td><td colspan="5">信息化运行维护</td></tr>
<tr><td colspan="3">主管单位</td><td colspan="2">武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td><td>项目实施单位</td><td colspan="2">武汉市计量测试检定（研究）所</td></tr>
<tr><td colspan="3">项目类别</td><td colspan="5">1、单位预算项目 P 2、市直专项 □ 3、市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td></tr>
<tr><td colspan="3">项目属性</td><td colspan="5">1、持续性项目 P 2、新增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3">项目类型</td><td colspan="5">1、常年性项目 P 2、延续性项目 □ 3、一次性项目 □</td></tr>
<tr><td colspan="3" rowspan="2">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20分)</td><td></td><td>预算数(A)</td><td>执行数(B)</td><td colspan="2">执行率(B/A)</td><td>得分
(20分*执行率)</td></tr>
<tr><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9.8</td><td>19.8</td><td colspan="2">100%</td><td>20</td></tr>
<tr><td rowspan="13">年度绩效目标(80分)</td><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2">三级指标</td><td>目标值(A)</td><td>实际完成值(B)</td><td>标准分值</td><td>得分</td></tr>
<tr><td rowspan="8">产出指标（55分）</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湖北省强检平台对接导入数据</td><td>≥3,500条</td><td>6,644条</td><td>10</td><td>10</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服务客户数量</td><td>≥1,800户</td><td>4,080户</td><td>10</td><td>10</td></tr>
<tr><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2">电子记录代替纸质记录</td><td>91,000份</td><td>138,127份</td><td>10</td><td>10</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证书受控率</td><td>100%</td><td>100%</td><td>5</td><td>5</td></tr>
<tr><td>质量指标</td><td colspan="2">检定报告结论误判率</td><td>≤0.3‰</td><td>≤0.3‰</td><td>10</td><td>10</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资质更新网站公布时效</td><td>5个工作日内</td><td>5个工作日</td><td>5</td><td>5</td></tr>
<tr><td>时效指标</td><td colspan="2">服务及时性</td><td>8个工作日</td><td>8个工作日</td><td>5</td><td>5</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15分）</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网上报检数量</td><td>8,000单</td><td>9,683单</td><td>10</td><td>10</td></tr>
<tr><td>门户网站及业务系统重大信息安全事故发生数</td><td>0次</td><td>0次</td><td>5</td><td>5</td></tr>
<tr><td>满意度指标（10分）</td><td>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2">检定、校准和检测服务满意率</td><td>≥95%</td><td>95%</td><td>10</td><td>10</td></tr>
<tr><td>总分</td><td colspan="7">100</td></tr>
<tr><td>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td><td colspan="7">1.湖北省强检平台对接导入数据指标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偏离较大的原因系目标值设定偏低；
2.服务客户数量指标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偏离较大的原因一是目标值设定偏低，二是由客户自主委托数量难预估；
3.电子记录代替纸质记录指标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偏离较大的原因系客户对电子记录的接受度已大幅提高，目标值设定偏低；
4.网上报检数量指标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偏离较大的原因系由客户自主网上报检，实际数量难预估。</td></tr>
<tr><td>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td><td colspan="7">根据单位年度工作任务、以前年度工作完成情况、预算年度的相关政策变化等因素，在适当加压的基础上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值，增强绩效考核的激励性、科学性、准确性。</td></tr>
</table>

备注：	1.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B/A)，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X，得分=权重*A/B)，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未达成预期指标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80%)、80%-50%(≥50%，＜80%)、50%-0%(＜5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四、2023年度基本建设及设备购置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一、自评结论

(一)自评得分

2023 年市计量所质量基础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91.41分，评价等级为优。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执行率情况

2023 年基本建设及设备购置专项经费预算数（含经营支出，下同）1,054.49 万元，调整后预算数（含经营支出，下同）4,118.49万元，执行数为4,118.4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2.完成的绩效目标

购置专用设备25台，实际完成值31台；购置办公设备3台，实际完成值 3 台；购置专用设备验收合格率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 100%；办公设备验收合格率目标值 100%，实际完成值100%；购置设备验收时间目标值“15 日以内”，实际完成值“15 日以内”；购置专用设备成本节约率目标值≥3%，实际完成值17.8%；新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项数目标值为5项，实际完成值11项；采购设备使用单位满意率目标值100%，实际完成值100%。

(三)上年度或以前年度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情况

上年度基本建设及设备购置专项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反映存在指标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偏差较大的问题，本年度仍存在。

（四）本年度绩效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一是部分绩效指标目标值设定偏低。如购置专用设备台件数、购置专用设备成本节约率及新建社会公用计量标准项数指标实际完成值与目标值偏差较大，主要原因系目标值设定偏低。

二是个别年初绩效指标设置太抽象，不便于评价，如：有利于提高我所计量检定能力、确保工作的顺利开展等指标太抽象，不便于评价。

(五)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一是根据单位年度工作任务、以前年度工作完成情况、预算年度的相关政策变化等因素，在适当加压的基础上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值，增强绩效考核的激励性、科学性、准确性。

二是根据单位所在行业及项目特点，合理设置绩效目标。